

临政办字〔2019〕 39 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，具体执行如下：

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6元提高到60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300元提

高到 5150 元；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89 元提高到 900 元；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6695 元。

各镇、街道及各部门要结合文件进一步做好提标增补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同时，各镇、街道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